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成功投得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英國倫敦梅菲爾區其中一家最尊貴娛樂場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集時（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賣方與賣方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基本代價13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6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垂注，根據指引信，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活動，而有關博彩活動之營運(i)未能遵守進行有關活動之地域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按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作不適合上市，聯交所或會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暫停股份買賣甚或註銷股份上市。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指引信項下規定，並就此尋求妥善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經審閱及考慮本公司英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法律意見，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已妥為獲取牌照以於陸上賭場提供博彩設施，且並無發現目標公司違反任何英國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將盡快就所獲其他法律意見另行作出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以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時根據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完成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此買賣協議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成功投得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英國倫敦梅菲爾區其中一家最尊貴娛樂場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集時(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賣方與賣方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

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基本代價13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6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定義見下文))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 訂約方

- (i) 集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
- (iii) Twinwood Limited，作為賣方
- (iv) Bluestream Holdings Limited，賣方之唯一股東，作為賣方保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賣方保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與濟洲娛樂場之任何過往賣方概無任何關係(不論於股權、業務或其他方面)。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應收博彩債務。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最終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 (1) 13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644,000,000港元)(「基本代價」)；
- (2) 減實際完成債務；及
- (3) (a)倘實際營運資金大於零，則加入有關金額；或(b)倘實際營運資金小於零，則減去有關金額；(2)及(3)統稱為「調整」。

基本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20,5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6,6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支付(「第一筆付款」)；
- (2) 27,400,000英鎊(相當於約328,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支付(「第二筆付款」)；
- (3) 20,5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6,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支付(「第三筆付款」)；及
- (4) 68,500,000英鎊(相當於約822,00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完成債務)將於完成時支付。

調整將由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買方及賣方同意完成聲明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最終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撥付。

基本代價相當於本公司競投目標公司之出價，由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之業務前景、作為倫敦其中一家最尊貴娛樂場之市場地位及目標公司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十月止十個月之EBITDA(分別為約22,479,000英鎊、約23,327,000英鎊及約3,158,600英鎊)釐定。

基本代價乃按EBITDA倍數約7.93(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十月止十個月之平均EBITDA為基準，可將任何指定期間之非經常性波幅平均計算以達至公平原則)計算目標公司之價值。經參考(a)二零一五年全球博彩公司之EBITDA倍數介乎4.4至17.5之間，而中位數為9.5(按全球博彩業估計數值計算，並除去單一離群值\*)；及(b)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博彩集團The Rank Group PLC(該公司之收益約95%來自英國，當中30%來自倫敦之業務)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按介乎約4.83至8.69及平均數為6.74之EBITDA倍數(按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EBITDA計算)買賣後，基本代價之EBITDA倍數(a)介乎於市場範圍之內及(b)稍微高於The Rank Group PLC之平均EBITDA倍數但低於行業中位數。基於上述比較，董事認為基本代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本公司需要較長的交割前期間以取得股東批准，及獲取博彩委員會(Gambling Commission)預先批准目標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或會削弱本集團相比其他競投者之出價，故提供分期支付基本代價之方式，使本集團出價更具吸引力並鼓勵賣方接納較長之交割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且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

調整之條款乃經買方與賣方考慮收購事項乃以不涉及現金及債務之形式進行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償還債務總額及營運資金分別為約12,295,000英鎊(相當於約147,540,000港元)及7,666,000英鎊(相當於約91,992,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ii) 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買賣協議所載方式完成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iii) 買方取得知博彩委員會預先批准目標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 (iv) 賣方(a)並無違反其責任，促使本公司須向其任何股東、聯交所及博彩委員會提供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已及時發出，以達成上述第(i)及(iii)項條件；或(b)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違反(c)項所涵蓋之交割前承諾除外(請參閱下文「賣方之交割前承諾」一段))；及(c)賣方之若干交割前承諾並無違反，以致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重大索償；而在上述各情況下，於賣方獲買方知會有關違反事項或聲稱違反事項後，並無採取獲買方合理信納之補救措施；
- (v) 於完成時並無發生任何情況、事件、事情或事宜，構成違反任何保證及稅項擔保，而共同或個別導致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重大索償；及
- (vi) 於賣方發出之完成披露函件中，並無披露任何情況、事件、事情或事宜，而不作出有關披露則會共同或個別導致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重大索償。

各訂約方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盡快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至(vi)項條件。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上述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5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新加坡時

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之情況外，訂約各方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正整理及編製向博彩委員會作出批准發申請所需之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已於英國委聘專業法律顧問及顧問以協助及便利申請過程。根據本集團就此項擬定申請委聘之法律顧問，完成批准過程或需時約兩至三個月(由遞交申請當日起計)。

### 賣方之交割前承諾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賣方須促使(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之業務乃於一般及日常過程中進行；
- (ii) 買方及其代理可合理進出賭場物業，並取得買方合理要求之管理及重要記錄及文件；及
- (iii) 目標公司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進行若干活動，包括(其中包括)(a)對目標公司業務性質或範圍作出任何重大變動；(b)對目標公司任何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c)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d)向任何人士延長或增加任何貸款或墊款，惟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博彩債務除外。

### 完成

待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上文所載第(i)、(ii)及(iii)項條件最後達成(或獲豁免)後第2個營業日當日(「完成日期」)落實。

待完成後，買方將成為擁有及經營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終止

倘第二或第三筆付款於各自到期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仍未支付，則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將立即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或持續條文除外。

倘買賣協議基於下列理由終止：(a)上述第(iv)至(vi)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b)賣方嚴重違反其完成責任，賣方須於有關終止後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償還或促使向買方償還按金(或截至有關終止日期已向賣方支付之任何按金金額)，且毋須進一

步支付任何按金。倘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須作出終止，按金(或截至有關終止日期已向賣方支付之任何按金金額)須由賣方保留且不會退還予買方。

## 保證

### 買方保證人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保證，買方將如期履行買方於買賣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項下之一切責任。

### 賣方保證人

賣方保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將如期履行賣方於買賣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項下之一切責任。

##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a)於買賣協議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覽：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



(b) 緊隨完成後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由賣方保證人全資擁有，賣方保證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及賣方保證人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場營運，目前為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之擁有人及經營者。俱樂部為一個博彩俱樂部，目前擁有45張賭枱，提供各種博彩形式(包括美式輪盤、百家樂、廿一點及三張牌)。

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為英國倫敦梅菲爾區正中心地帶漢密爾頓廣場5及6號其中一家最尊貴及別樹一格的娛樂場，漢密爾頓廣場為一幢外形美觀、歷史悠久及空間寬敞的建築物，設有風格獨特的私人博彩廳、顯赫的主樓梯及典雅的圖書館。俱樂部之歷史最早可追溯至十九世紀，其於一九九一年重新開放至今。根據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網站資料，自其重開以來，其已成為梅菲爾區及倫敦歷史建築及社交生活的主要地標，以及最尊貴及備受注目的娛樂會藉之一。長久以來，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一直為倫敦及全球各地專貴客戶的交際場所。俱樂部擁有來自世界各地之客戶，主要為超富裕人士。近年，俱樂部致力擴展亞洲客戶，以補充傳統上主要來自歐洲及中東的客戶。

目前，倫敦有27間經營中之娛樂場，其中6間傳統上被視為「高檔」，而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為其中之一。倫敦娛樂場業務高度集中於梅菲爾區的大型娛樂場，彼此位置相連，且鄰近梅菲爾區西南面之海德公園角(Hyde Park

Corner)。Les Ambassadeurs Club (利陞賭場)位置優越，位於最大型及最具彈性的建築物之內，使其成為區內獨一無二的娛樂場。近年，其已成為英國高檔娛樂場當中的頂尖娛樂場。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投注額計算，俱樂部在高檔博彩市場之市場佔有率約為36%，按入場人數計算則約為27%。Les Ambassadeurs Club (利陞賭場)的市場地位建基於悠久歷史、龐大及忠實的客戶、優越位置及資深管理層及員工。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約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約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約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約數)	
	千英鎊	千港元	千英鎊	千港元	千英鎊	千港元	千英鎊	千港元
收益	63,248	758,976	61,031	732,372	131,717	1,580,604	33,910	406,920
博彩收益	58,058	696,696	39,298	471,576	104,876	1,258,512	16,436	197,232
除稅前純利	9,066	108,792	20,580	246,960	22,009	264,108	1,207	14,484
除稅後純利	7,225	86,700	15,525	186,300	17,769	213,228	1,080	12,960
EBITDA	10,273	123,276	22,479	269,748	23,327	279,924	3,159	37,908
轉碼業務之轉碼數	1,000,000	12,000,000	1,631,513	19,578,156	5,306,614	63,679,368	2,217,696	26,612,352
非轉碼業務之投注額	450,196	5,402,352	495,294	5,943,528	529,272	6,351,264	408,467	4,901,604
轉碼業務之淨贏率 (博彩總收益率/ 轉碼數)	3.5%		3.1%		2.4%		1.3%	
非轉碼業務之淨贏率 (博彩總收益率/ 投注額)	6.9%		10.4%		18.7%		14.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約數)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約數)	
					千英鎊	千港元	千英鎊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6,337	556,044	32,543	390,516

俱樂部自兩大收益來源賺取博彩收益，即轉碼業務及非轉碼業務。轉碼業務一般指客戶加入VIP計劃及轉換現款(主要為百家樂)進行博彩，而非轉碼業務指其他博彩。傳統上，轉碼業務之淨贏率乃以博彩總收益率與轉碼數比率計算，而非轉碼業務之淨贏率則以博彩總收益率與投注額比率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由於數名長期賭客取得大額彩金，俱樂部之博彩收益比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下跌約32%，但EBITDA增加逾118%至約22,479,000英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EBITDA為約10,273,000英鎊)，主要由於積極收回過往期間未收回

博彩債務。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博彩收益按年增長約167%，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八月數名長期賭客輸掉大額注金，惟年內未收回博彩債務撥備增加，令EBITDA僅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4%。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目標公司之業績於二零一五年首十個月大幅下跌。據賣方表示，主要原因有兩方面：(a)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已展開目標公司之銷售程序，並指示管理層減慢業務發展，以降低博彩風險，原因為倘目標公司錄得虧損，賣方將無法於銷售及擁有權變動後收復失地；及(b)二零一五年俱樂部「運氣欠佳」，淨贏率低於預期或平均數值。

根據上表所示賣方所提供財務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期間，轉碼業務按年計算之轉碼數較二零一四年下跌50%，而淨贏率較二零一四年下跌約44%。根據賣方，於二零一四年，有一名高轉碼客戶帶來轉碼數約1,500,000,000英鎊，惟對淨博彩業績並無重大幫助。除此單一異常事件外，二零一五年按年計算之轉碼數較二零一四年下跌30%，而淨贏率仍較二零一四年下跌44%。二零一五年，非轉碼業務按年計算之投注額較二零一四年僅下跌7%，而淨贏率較二零一四年下跌22%。由於娛樂場之總博彩收益（即實際注金）高度倚賴淨贏率，故此經營業務之潛在機率對俱樂部近期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監管框架

### 二零零五年博彩法(Gambling Act 2005)（「博彩法」）

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乃根據博彩委員會按照博彩法發出之營業牌照以及西敏市以發牌機關身分按照博彩法發出之賭場物業牌照經營。

博彩委員會為文化媒體暨體育部（「DCMS」）發起之獨立非政府公共團體，監管英國博彩業、向經營者發出牌照，力求確保有足夠監控以防止賭場被用作洗黑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活動。

經營博彩業務主要受博彩法規管，有關法令訂明博彩業法例及英國整體博彩規管架構。

關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博彩業務受博彩委員會根據博彩法發出之發牌條件及行為守則（Licence Conditions and Codes of Practice）（「發牌條件及行為守則」）、二零零七年防止洗黑錢條例（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07）、二零零二年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及二零零零年恐怖主義法（Terrorism Act 2000）規管。

具體而言，賭場營業牌照之持有人須就主要僱員個人牌照、現金處理及保護客戶款項、技術準則、市場推廣及社會責任守則規定等事宜遵守發牌條件及實務守

則。營業牌照之持有人亦須根據博彩委員會就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作出之任何指引行事，並制定及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管理任何有關法定發牌目標之風險。

持有人亦須根據博彩法遵守賭場物業牌照附帶之任何法定條件或西敏市根據二零零七年強制及違約條件(英格蘭和威爾斯)規則(Mandatory and Default Conditions (England and Wales) Regulations 2007)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

## 二零零三年牌照法(Licensing Act 2003)(「牌照法」)

除根據博彩法發出之牌照外，西敏市根據牌照法發出物業牌照，容許於賭場物業進行持牌活動，包括零售酒類。

物業牌照之持有人須遵守牌照法之強制發牌條件、與物業牌照附帶之營運時間表相符之任何條件及發牌機關於聆訊後施加之任何條件。

### 目標公司持有之牌照

#### (i) 經營牌照

目標公司按照博彩委員會根據博彩法發出之兩份賭場經營牌照經營俱樂部，即非遙距賭場經營牌照(non-remote casino operating licence)(「非遙距牌照」)及附屬遙距經營牌照(ancillary remote operating licence)(「遙距牌照」)。

非遙距牌照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發出，並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修訂，具無限年期，授權目標公司於物業內經營賭場。遙距牌照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發出，並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修訂，具無限年期，授權目標公司就於物業內之博彩活動提供遙距通訊設施。非遙距牌照及遙距牌照均受博彩法項下之發牌條件及行為守則，包括一般守則條文及社會責任守則條文。博彩委員會預期持牌人進行博彩業務不會損害發牌目的，以公開及合作方式與博彩委員會合作，並披露任何博彩委員會在行使其監管職能時合理需要知悉之事宜，尤其是任何可能對持牌人業務或持牌人按照規則進行持牌活動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與網上博彩活動之全遙距經營牌照不同，目標公司所持之遙距牌照僅容許就於物業內進行之博彩活動提供遙距通訊設施(如電子輪盤)。

## (ii) 物業牌照

目標公司獲西敏市以其發牌機構身分根據博彩法及牌照法分別發出之更改賭場物業牌照(「物業牌照」)及販酒物業牌照(「活動牌照」)。

物業牌照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發出，並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更新，具無限年期，授權目標公司於特定物業(即漢密爾頓廣場)經營俱樂部。

活動牌照乃最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更新及發出，具無限年期，規定持牌活動及該等持牌活動可進行之時間。持牌活動容許目標公司加入舞蹈表演、電影放映、室內體育活動、現場音樂演奏、播放錄製音樂、話劇表演、夜宵、舞蹈及音樂等私人娛樂或其他類似娛樂以賺取報酬及獲利，以及零售銷售酒類。

## 內部監控

Les Ambassadeurs Club (利陞賭場)已就訂立有關(i)反洗黑錢及(ii)防止及偵察賄賂與貪污之合規政策，當中詳載若干監控及程序以符合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規定，並根據二零一零年行賄法(Bribery Act 2010)防止賄賂(「合規政策」)。

為確保遵守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委聘於香港及英國均有執業之信譽良好國際會計師行就管理及營運Les Ambassadeurs Club (利陞賭場)之內部監控及程序(特別是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方面)進行審閱及提供意見。於完成後，除目前採納之合規政策外，本公司將推行有關顧問作出之任何推薦意見或建議。目標公司之合規董事連同合規人員團隊將不時評估內部政策，監察該等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是否有效。董事會將定期就俱樂部之內部監控及運作進行溝通及檢討，以確保博彩活動營運遵守適用法例，尤其是與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有關之該等法例，且並無違反博彩條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盡職審查期間有任何違反任何相關法規及規例事宜。

## 潛在風險因素

審閱博彩業務營運後，本集團認為主要潛在風險包括(a)適用於整體博彩業務營運之一般風險因素及(b)適用於俱樂部之特定風險因素：

## 一般風險因素

- (i) 賭客所贏彩金可能超過賭場所贏注金：基於博彩業本身固有之機率因素，賭場無法全面控制其本身贏取之注金或賭客贏取之彩金。倘賭客所贏彩金超過賭場所贏注金，本集團之博彩業務或會錄得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賭場業務營運之理論淨贏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屬其控制範圍以外：除機率因素外，理論淨贏率亦受其他因素所影響，包括賭客之技術及經驗、所參與之博彩娛樂組合、賭客之財務資源、賭枱限注之差距、注碼及賭客參與博彩之時間。該等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均有可能對賭場之淨贏率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賭客使詐或作弊之風險：賭客可能試圖透過欺詐或作弊方式增加贏金，並可能勾結賭場僱員。倘未能及時發現該等計劃，可能會令博彩業務營運蒙受損失。此外，與該等計劃相關之負面報導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因而對本公司之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
- (iv) 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之反洗黑錢法律未必足以防止於賭場內進行洗黑錢活動：賭場博彩業很可能出現潛在洗黑錢及其他非法活動，而賭場可能無法完全防範其賭場內發生洗黑錢及其他非法活動。

## 特定風險因素

- (i) 管理層可能變動：擁有一支合適之管理層團隊對博彩業務攸關重要。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現由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之管理層團隊經營。倘於收購事項後因目標公司股東變動而導致管理層團隊任何變動，賭場業務未必暢順運作，並有可能流失現有客戶；
- (ii) 專屬客戶：鑒於俱樂部之客戶基礎主要包括超富裕人士，流失或爭取少數主要客戶對博彩營業額會造成重大差別。由於個別大客戶所下注金可能非常高，賭場贏取注金存在更大不確定因素；
- (iii) 中國反貪腐動力及反洗黑錢措施：由於中國持續進行反貪腐行動，中國客戶傾向低調行事，以防被懷疑貪污。此外，由於全球對反洗黑錢議題的關注增加，因此加強盡職審查過程。若干主要客戶未必願意就盡職審查過程提供所

有所需個人資料，最終令賭場可能流失該等客戶。由於俱樂部之客戶基礎專注於亞洲及中東市場之專貴及富裕客戶，其博彩營業額或會因反貪腐行動及反洗黑錢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

- (iv) 歐洲政治及社會安全不穩：近期歐洲國家之經濟及社會安全受到多種因素威脅，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政治事件、恐怖主義及難民湧入歐洲。隨著亞洲國家（如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賭博行業增長及發展，亞洲客戶或會對歐遊有所顧慮，寧願留在亞洲。此項潛在風險被視為短期風險，乃由於當社會問題不太嚴重時，此項風險將減低；
- (v) 失去牌照：於賭場進行之各項持牌活動均須持有博彩委員會發出之營業牌照。此外，賭場須持有其所在地區之相關當地機關發出之物業牌照，即就博彩活動及銷售酒類各持有一份牌照。該等牌照對於英國經營賭場而言攸關重要。儘管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所持之相關牌照具有無限年期，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必須嚴格遵守博彩法以維持牌照及持續賭場營運；及
- (vi) 資本開支或維護費用高昂：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位於一幢19世紀古典歷史建築物內。預期翻修賭場內部固定裝置及維護大樓可能產生相當高昂之資本開支或維護費用。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ii)物業發展業務；(iii)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iv)博彩業務。

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涉足博彩業務，目前擁有並以「Landing Casino」之自有品牌名稱經營濟州娛樂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目標為於全球博彩業建立自家品牌及立足。基於濟州娛樂場可自行持續經營業務，並由專業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團隊經營，董事會認為目前為適當時機，藉投資於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此類擁有明顯定位之知名品牌賭場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其博彩業務至其他市場。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經計及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詳述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之市場地位、能力及獨特性，董事會認為俱樂

部為本公司帶來獨一無二之投資良機，增加其於博彩業之投資及地位，並加強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垂注，根據指引信，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活動，而有關博彩活動之營運(i)未能遵守進行有關活動之地域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按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作不適合上市，聯交所或會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暫停股份買賣甚或註銷股份上市。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指引信項下規定，並就此尋求妥善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經審閱及考慮本公司英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法律意見，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已妥為獲取牌照以於陸上賭場提供博彩設施，且並無發現目標公司違反任何英國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將盡快就所獲其他法律意見另行作出公告。

## 控股股東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藍鼎國際有限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利益，並向本公司承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收購事項盡投其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以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

需時根據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完成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此買賣協議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不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博彩債務
「實際完成債務」	指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所有債務總額
「實際營運資金」	指	完成聲明所指之目標公司營運資金總額，其中包括實際現金金額，惟不包括(i)任何應收保險索償及(ii)於完成日期任何應收博彩債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英格蘭和威爾斯、香港及紐約(倘任何付款須以美元作出)商業銀行開門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公司」	指	Jolly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買方之唯一股東
「俱樂部」或「Les Ambassadeurs Club (利陞賭場)」	指	由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之博彩俱樂部
「本公司」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聲明」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編製及落實實際營運資金於完成日期之完成聲明
「按金」	指	第一筆付款、第二筆付款及第三筆付款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場內用以交換籌碼之金額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倍數」	指	每EBITDA對企業價值之比率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估計完成債務」	指	對目標公司可能於完成日期仍然尚未償還之債務作出之真誠估計，有關債務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10個營業日向買方提供
「博彩總收益率」	指	博彩總收益率，即於支付彩金後惟於扣減營運成本前由目標公司保留之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信」	指	聯交所發出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博彩業務」之指引函件HKEEx-GL71-14(二零一四年一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州娛樂場」	指	本集團於濟州島凱悅酒店擁有及經營之娛樂場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或「集時」	指	集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碼數」	指	轉碼客戶以總投注額交易之業務量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英鎊之兩股普通股
「賣方」或 「Twinwood」	指	Twinwood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保證人」或 「Bluestream」	指	Bluestream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於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鎊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外，以英鎊列值之數字乃按12港元兌1英鎊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英鎊金額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 資料來源：里昂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地區博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吳國輝先生(副主席)、周雪云女士及徐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鮑金橋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